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催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吳雅雯

一、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提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略)。

二、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